

新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新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持续强化宣传信息报送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县相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秉持“实事求是、公开透明”的原则，不断提升工信局政务公开工作的透明度，致力于构建公正、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机制，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信息主动公开情况。2024年，工信局通过新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2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年，工信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制机制，细化相关工作原则和要求，规定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内容和范围，明确信息发布审核领导和工作人员，严格把好政务信息发布审核关，确保政务信息发布准确、无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问题，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制度机制为基础，以平台建设为载体，健全信息发布更新机制，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专栏进行集中发布，及时上传工作要点等信息，定期对X`平台栏目内容进行动态维护和数据更新，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标准化建设。

（五）监督保障情况。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积极开展考核工作，将此项工作纳入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进行考核。强化责任追究机制，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因工作不力影响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人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数量和质量上均有所提升，但仍存在不足之处，主要表现为政务公开信息不够丰富，与群众多样化的需求存在差距。2025年，我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持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加强业务学习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深入研究群众多样化需求，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内容，改进信息呈现方式，更加及时、有效地回应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度我单位没有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2024年度我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新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2月13日